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陞銘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heng@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24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一覽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2年2月22日臺教社(三)字第1020022757號書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同年月7日台水七觀字第1020003070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部分，於旨揭一覽表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教育部所列參觀處所免收門票或優待調整情形如下：

(一)取消門票優待：澄清湖風景區(自102年7月1日生效)。(經濟部)

(二)參觀者年齡滿65歲以上始有優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教育部)

(三)免收門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

三、為便於退休人員及各機關查詢瀏覽，並響應節能減紙及作業簡化，旨揭新修正一覽表業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並登載本總處退休人員服務專區(網站為<http://www.d>



1020024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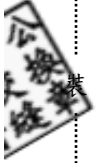


gpa.gov.tw)，爾後本總處將逕配合相關機關函請適時調整所列參觀處所之優惠情形，不另行函知。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8-03-28
11:26:3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

